



## 台灣金融之星公司獎項甄選辦法

### 一、主辦單位

社團法人台灣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

RFPI(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 台灣管理中心)

### 二、宗旨

配合政府政策發展金融服務產業，促進金融業業務成長、產品創新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樹立金融業楷模，激勵金融業進步與提高競爭力。

### 三、獎項類別

#### 金融之星－業務成長類

例如：飛躍進步獎、最佳業務創新獎、最佳業務發展獎……等

說明	舉凡公司業務相關，行銷、通路、市場佔有率、市場知名度、形象提升，新進人員數目、新顧客成長率、國際發展等，有特殊成長或形成帶動效果……等
評選範疇 (可提出單項或多項參選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新進人員人數</li> <li>● 行銷通路擴增</li> <li>● 市場佔有率</li> <li>● 新顧客激增</li> <li>● 年度營業額大幅成長</li> <li>● 公司人員定著率</li> <li>● 市場知名度提升</li> <li>● 公司形象顯著提升</li> <li>● 獲利大幅上升</li> <li>● 效率化、便利化</li> <li>● 新市場開發成效</li> <li>● 其他特殊成長(例：海外據點與業務具體成效)</li> <li>● 業務帶動效果</li> </ul>

### 金融之星－商品創新類

例如：最佳產品創新獎、最佳產品發展獎、最佳產品貢獻獎…….等	
說明	研發具有創意之金融商品、服務，具有新思維設計、管理、流程，引領金融業創造新利基，滿足顧客多元化的需求…….等
評選範疇 (可提出單項或多項參選)	● 創意之商品
	● 商品差異化與特色
	● 商品效益
	● 商品的功能性、便利性、安全性
	● 顧客對商品的需求度
	● 商品的競爭力
	● 商品對業務帶動效果
	● 商品對行銷、通路與市場擴展貢獻
	● 商品的風險管理機制

### 金融之星－企業責任類

例如：最佳企業價值獎、最佳人才培訓獎、最佳企業文化獎…….等	
說明	就企業責任所涉層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員工照護、人才培訓、資訊運用、投資效益、股東權益、客戶服務、風險控管，優質的公司形象，企業文化傳承與落實，成功體現企業責任…….等
評選範疇 (可提出單項或多項參選)	● 政府政策配合與監理措施
	● 員工福利與工作環境
	● 人才培訓專業化、跨國計劃、跨領域
	● 資訊運用的功能性、便利性、安全性
	● 投資效益與受益對象
	● 內外部資源整合與運用
	● 股東權益(獲利性、風險度)
	● 客戶服務滿意度
	● 公司人員的服務態度、素質與專業
	● 內部風險管理機制與成效
	● 問題產生時的應變方式
	● 企業形象與社會認同度
	● 企業文化傳承與落實

## 金融之星－社會服務類

例如：最佳社會服務獎、最佳公益關懷獎、最佳弱勢照扶獎…….等

說明	關注社會責任所涉層面，展現『取之於社會、用之於社會』的精神，透過關懷弱勢團體、捐贈，舉辦各類公益活動、環境保護積極落實公益理念、社區服務、重大災難救助以及體現社會責任…….等
評選範疇 (可提出單項或多項參選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扶助弱勢團體成效</li> <li>● 量化捐贈指標</li> <li>● 公益活動成效</li> <li>● 環境保護成效</li> <li>● 社區服務成效</li> <li>● 重大災難救助成效</li> <li>● 社會服務及受益對象的效果</li> <li>● 資源投入所發揮的效果</li> <li>● 對社會的影響(廣度及深度)</li> <li>● 消費者權益維護</li> <li>● 相關活動的社會認同度</li> <li>● 企業社會服務形象的提升效果</li> </ul>

### 四、 參選方式

1. 自行報名
2. 推薦報名

### 五、 參選資格

銀行、保險、保經、保代、證券、期貨、投信、投顧等以及其它未列入之依法成立之金融相關機構

### 六、 參選原則

凡甄選符合資格之公司，參選獎項內容以當年度與之前年度已完成之事項為準。且：

1. 同一公司可參選最多四個類別之獎項。
2. 每一獎項類別限報名一個獎項。
3. 若屬於同一金融集團，但為經營不同業務之子公司時，可用子公司名義分開報名參選各個獎項，並同時適用於前二項原則。

## 七、 報名日期

2016年6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31日止。

## 八、 報名文件

1. 自行報名甄選之金融機構須提交報名表(附件一)及授權同意書(附件三)，並檢附相關甄選獎項之報告書一式五份。
2. 非經由主辦單位推薦，乃經其它單位推薦甄選之金融機構須提交參選推薦書(附件二)、授權同意書(附件三)，並檢附相關甄選獎項之報告書一式五份。
3. 甄選獎項之報告書以100頁為上限。
4. 相關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逕送至『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432號5樓之7』『社團法人台灣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』收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者恕不受理。
5. 文件查核表(附件四)

## 九、 評審團

由主辦單位邀請公協會、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代表組成的評審委員，分別出任『遴選委員會』及『評定委員會』之評審團委員。

## 十、 評審原則

甄選以書面資料審核為原則，查核甄選之金融機構所提交之報告書予以評分。

初審:由『遴選委員會』針對甄選公司之報告書進行審查與遴選，再提交相關獎項公司之報告予『評定委員會』，進行決審。

決審:由『評定委員會』進行複查與決議，評審委員以討論(票選)的方式決定得獎名單。

☆ 『評定委員會』可因應情況拜訪入圍機構，或要求入圍機構提供補充資料以及邀請入圍機構派出代表進行說明。

## 十一、 甄選指標

- 有助金融業經營發展
- 有助金融業提升經營效率
- 有助金融業健全管理制度
- 有助金融業商品創新
- 有助金融業關懷社會，扶照弱勢族群

## 十二、 表揚方式

1. 於每年頒獎典禮時，對本活動之獎項得主公開褒揚，授予得獎獎盃。
2. 主辦單位將安排錄製得獎機構介紹，並製作成影音檔於頒獎典禮播出。
3. 主辦單位將安排得獎機構代表接受電視專訪，結合得獎機構介紹與受獎畫面，剪輯後於電視專輯中播出，以做推廣。
4. 主辦單位將安排安排各類媒體曝光(報紙、網路新聞、主辦單位網站)等方式，廣向社會大眾宣傳。
5. 發行專刊，於專刊中提供版面以文稿方式宣傳，或以形象廣告版面露出。

## 十三、 其它注意事項

1. 甄選獎項所提供之資料無論得獎與否將不退還，且僅限主辦單位內部評審作業使用，主辦單位負責保密，未經同意不對外公開。
2. 甄選獎項所提供之資料或陳述若有造假、虛偽或不實之情事，若遭檢舉並查證屬實時，主辦單位有權註銷其得獎資格。
3. 得獎機構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，派代表接受表揚並出席相關推廣活動。(須提交授權同意書(附件三))
4. 對於各類獎項，若『評定委員會』決議甄選公司未達得獎標準時，主辦單位得以保留各類獎項得主從缺。
5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主辦單位公告補充說明，或逕向主辦單位洽詢。
6. 金融之星相關資訊請瀏覽：<http://www.trfp.org.tw/> 或 <http://www.rfpi.com.tw/> 了解詳情。
7. 聯絡窗口:如有任何洽詢請聯絡:社團法人台灣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『金融之星』公司獎項籌委會。聯絡人: (02)7730-3637 賴小姐。

主辦單位:



RFPI 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 台灣管理中心  
<http://www.rfpi.com.tw/>



TRFP 社團法人台灣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  
<http://www.trfp.org.tw/>

電話 02 7730 6589

傳真 02 2345 0052

地址 1005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432 號 5 樓之 7